

柳智毅議員

對接國家《擴大消費“十五五”規劃》，從“供需”兩方面提振本澳消費活力的思考

儘管 6 月份旅遊休閒業呈現短暫性放緩，本澳宏觀經濟上半年仍保持溫和擴張態勢，推算上半年 GDP 按年實質增長約為 5% 左右，約恢復至 2019 年同期的 90%。宏觀經濟雖然平穩，但不平衡、不充分、不協調，經濟活力也不夠充足，消費者信心偏弱。

上星(7 月 13 日)，國務院發佈《擴大消費“十五五”規劃》，明確要求“更好發揮消費對經濟發展的基礎性作用，要深入實施提振消費專項行動，提升消費能力，優化消費環境，健全制度政策等等”。本澳“三五”規劃諮詢文本中亦明確提出“多措並舉擴大內需，持續推出並優化多元消費激勵活動，提升經濟拉動效應。”作為重要施政方向之一。

就此，本人提出以下三方面的心得體會和意見建議：

第一，從消費“需求”方面看，“高質量充分就業”是提升消費能力的根本。居民有高質量的充分就業和收入，消費底氣自然更足、預期更穩、信心更強，消費能力和經濟活力自然也會不斷提高。因此，在穩定就業數量的同時，更重要是促本地居民向上流動，深化實施高質量充分就業戰略和政策。

第二，從消費“供給”方面看，當前，線上、線下消費業態和環境是提升消費活力的基礎。豐富消費業態模式，優化完善消費環境，提升消費需求的便利度、舒適度、滿意度，才能進一步增強供需的適配性。因此，建議：1. 加快推進“都市更新”、老舊區改造提升，建設社區 15 分鐘的便民、便商業生活圈；2. 加強交通和公共停車場科學規劃，盤活具有重要歷史價值意義的存量文化和旅遊設施；3. 鼓勵中小微企識變、應變、求變，加強線上、線下自主品牌、產品及服務轉型升級。

第三，對接國家《擴大消費“十五五”規劃》的精神和思路，研究編製澳門“三五”時期提振消費的政策措施，尤其是針對前瞻性的消費需求，未雨綢繆，提前做好規劃準備。例如：如銀髮消費/經濟、大健康消費、數字消費、體驗式消費、文旅融合消費等等。更好發揮消費對經濟發展的基礎性作用。